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4年1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為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廢物轉運站的收費

- (a) 比較政府當局減收部份廢物轉運站費用的建議，以及一些業界成員提出免收所有廢物轉運站費用的建議對廢物轉運站使用率及私營廢物收集業營運成本的影響；
- (b)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免收廢物轉運站費用，以盡量減少廢物分流對私營廢物收集業營運成本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 (c) 回應以下關注：從不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處置費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廢物至收費的廢物轉運站可能會導致私營廢物收集業的營運成本增加，或會使小型營運商無法維持業務，或迫使該等營運商把成本增幅轉嫁於受影響的廢物收集服務使用者；

廢物轉運站的運作

- (d) 比較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在分流廢物之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在分流廢物之後於廢物轉運站(例如西九龍轉運站)等候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時間；
- (e) 回應廢物轉運站使用者提出有關於繁忙時間在廢物轉運站(尤其是西九龍轉運站)等候的時間長的這項關注，並說明——
 - (i) 政府當局就實施廢物分流及廢物轉運站減費建議後上述情況會否惡化所作出的評估；
 - (ii) 會如何優化廢物轉運站的設施及運作，以縮短等候時間；及

(iii) 延長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時間是否可行；

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及廢物轉運站減費建議的過渡安排

- (f) 提供資料，說明就實施廢物分流作出的過渡安排，包括向私營廢物收集業進行相關諮詢的結果，讓業界有充分時間——
 - (i) 與服務使用者(例如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有關措施對營運成本及合約價格有何影響以續訂廢物收集服務合約；及
 - (ii) 為其垃圾車加裝將於《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訂明的新設備；

不遵從新垃圾車設備標準的法律責任

- (g) 澄清當局在執法時會否考慮實際情況，以決定哪方(即垃圾車車主或垃圾車司機／使用者(如非同一人))須為不遵從新垃圾車設備標準而承擔法律責任，特別是並非垃圾車司機／使用者或廢物轉運站／堆填區使用者的垃圾車車主，若未有為其垃圾車安裝指明設備，是否會遭受處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7日